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後共產主義時期捷克的政治發展—民主化與歐洲化—

The Czech Republic's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the Post-Communist Era:
Democratization and Europeanization

doi:10.30390/ISC.199709_36(9).0002

問題與研究, 36(9), 1997

Issues & Studies, 36(9), 1997

作者/Author：洪茂雄(Mau-Hsiung Hung)

頁數/Page：13-2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7/09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709_36\(9\).0002](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709_36(9).00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後共產主義時期捷克的政治發展 — 民主化與歐洲化 —

洪 茂 雄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第一所研究員)

摘 要

後共產主義時期捷克的政治發展，呈現二項特色：其一，落實民主化，其二，實現歐洲化。前者，可從捷克政黨政治的發展比其他東歐國家成熟穩定，與頒布「基本人權和自由憲章」做為憲法的組成部分，突出保障基本人權的重要性，得到佐證；後者，布拉格政府先後獲准加入歐洲理事會、北約和平伙伴關係、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以及正式獲邀加盟北約等，也說明其擺脫蘇維埃化，重返歐洲之積極行動。

東歐國家之中唯一保留共黨名稱的捷共，因未徹頭徹尾的改造，選民仍存疑慮；內部重重隱憂，路線鬥爭未停；捷克被納入歐洲體系之後，共黨的活動空間愈小等因素，難有機會東山再起，重回執政。

關鍵詞：捷克、後共產主義時期東歐、捷克國會大選、歐洲化

* * *

壹、前 言

在共黨統治長達四十一年捷克斯洛伐克社會主義共和國（ČSSR），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爆發所謂的「絲絨革命」以來，不到三年光景，先是國會舉行了二次自由大選（一九八九年六月、一九九二年六月）；隨後，這個由捷克和斯洛伐克兩大民族組成的聯邦共和國，遂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正式宣布和平分裂，成為兩個主權獨立國家，各自為政。由原捷克斯洛伐克分離出來，並占其總人口三分之二的捷克，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又舉行國會改選。這個地處中歐心臟地帶的中小型國家，「非共化」後，一九九三年六月，獲准加入以揭櫫「議會民主和保障人權」著稱的「歐洲理事會」（The Council of Europe）；一九九四年三月，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建立和平伙伴關係；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又以第一個東歐前社會主義國家，正式成為有工業發達國家俱樂部之稱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成員國，正顯示捷克民主化進程已

獲國際社會肯定。

爲此，本文試圖瞭解，在後共產主義時期的捷克，究竟其政治發展呈現那些新貌？有關捷克斯洛伐克在「非共化」後，何以導致這兩個曾攜手合作超過半個世紀的斯拉夫民族，和平分手，因其分裂過程，深具探討價值，已有專文介紹，不在本文討論範圍。

從事「政治發展」研究的學者，相當關注開發中國家或社會主義國家的政治現代化過程。換言之，這些國家如何建立西方式政黨、行政組織和立法機關，得以發揮其功能，來實現往昔付之厥如的效率和成就，乃爲探討的中心問題。故本文以當前捷克的憲政體制、政黨生態和民主化進程績效評估等三個面向做爲解析對象，基本上已可掌握捷克在後共產主義時期政治發展的脈絡所在。

貳、「絲絨革命」後的憲政體制

一、修憲經過

戰後，在共黨統治下的捷克斯洛伐克，曾先後頒行過兩部憲法：其一、是史稱的「五九憲法」，即在一九四八年五月九日由共黨控制下的制憲議會所通過。這部憲法實行了將近十二年；其二、是在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一日由國民議會通過。此部憲法反映當時的共黨政權自詡捷克斯洛伐克已由「人民民主」政權進步到「社會主義國家」，是東歐共黨政權當中，第一個進入此一階段的國家，僅次於蘇聯。^①這部充滿社會主義意識形態的憲法，沿用了三十一年，其間經過多次的修憲，尤其在絲絨革命之後，大幅翻修，已完全失掉所謂「社會主義憲法」的原貌，已接近西方的國家根本大法。

東歐各國在共黨奪取政權之後，有一個共同特徵，就是抄襲史達林模式的憲法，捷克斯洛伐克也不例外。惟捷克斯洛伐克這兩部憲法因制憲的時代背景顯有不同，故其內容也有相當程度的差異。就其制憲的時代背景而言，第一部憲法在一九四八年的制憲會議中，並不完全由共黨一手壟斷，仍有民主黨派的代表參與其中，共產黨還不致於目中無人，爲所欲爲，也得要僞裝民主，安撫民心。^②因此，這部所謂的「五九憲法」並沒有強烈的馬列主義色彩，還保留一定程度的民主形式。但一九六〇年制訂的第二部憲法，則是共黨已足足控制捷克斯洛伐克十二年，所有民主黨派幾乎被整肅殆盡，或被迫淪爲共黨的「尾巴黨」。因此，捷共得以「一黨專政」，發號施令，使得這部憲法成爲名符其實的社會主義符號憲法，條文中充斥社會主義意識形態字眼。就其內容而言，這兩部憲法也大異其趣，截然不同。前者，如在第一編宣言中，僅提及三次並不明確的「社會主義」概念，其他所有條文隻字未提；在第二編憲法之基本條款中，均有明文規定，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承認人民擁有私有財產，不承認任何黨

註① 李邁先，東歐諸國史（台北：三民書局，民國八十年增訂版），頁四二四。

註② 同前註，頁四二〇。

派或民族有特權（見第一條至第十二條）；總統和部長級以上公職，其宣誓詞特別突出「人民民主秩序」這個概念（第七十五條和第八十一條）等等。後者，不但明訂「共產黨是社會政治生活中的領導作用」和領導民族陣線，形同保障共黨「一黨專政」的地位，而且還強行以馬列主義世界觀做為教育的指導方針，甚至連總統或部長級以上高官，在宣誓詞，都要表明「忠於社會主義事業」。這兩部憲法雖僅僅有十二年之隔，可是其精神卻是有天壤之別。

一九六〇年通過的憲法，曾因一九六八年「布拉格之春」的衝擊，隨即於同年十月、一九七〇年和一九七五年先後頒行憲法性法令，^③或進行修憲。直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和十二月二十八日，即「絲絨革命」成功之後，聯邦議會批准修改憲法，使這部六〇年誕生的國家根本大法起了關鍵性的變化，不僅刪除了保障共黨「一黨專政」的條款，而且把帶有社會主義意識形態的用語一一剔除。在此值得一提者，這個由捷克和斯洛伐克兩大民族組成的中小型國家，於每次修憲時，總是不同程度引發民族主義糾葛，多少若隱若現潛存分裂危機。例如，一九六八年十月的修憲中，決定實行聯邦制，即捷克斯洛伐克由捷克社會主義共和國和斯洛伐克社會主義共和國等兩個平等的民族共和國組成；一九九〇年三月，修憲更改國名，兩個民族共和國更名為捷克共和國和斯洛伐克共和國；同年四月，聯邦議會再度通過憲法修正案，將國名改為「捷克和斯洛伐克聯邦共和國」（The Czech and Slovak Federal Republic），再為這兩個民族共和國走向分裂鋪路。

二、新憲特點

捷克和斯洛伐克聯邦共和國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在聯邦尚未解體之前，曾舉行「絲絨革命」之後第二次國會大選。在這次選舉中，公民民主黨（ODS）和爭取民主斯洛伐克運動（HZDS）分別在捷克和斯洛伐克贏得大選。由於兩個政黨對國家體制、總統大選和經濟改革等議題，意見相左，無法妥協。前者，主張保持現行的聯邦制國家，否則就各自分離，並堅持哈維爾（Václav Havel）繼續擔任國家元首，以及持續推展休克療法的經濟改革；後者，則主張建立由兩個具有國際法主體地位的共和國組成邦聯，或國家聯盟，並反對哈維爾連任總統，以及採取適合斯洛伐克國情的溫和經濟改革路線。^④這兩個曾攜手合作迫使共黨交出政權而崛起的政黨，當共黨分崩離析後，卻因各有獨鍾，不得不分道揚鑣。雙方經過多次談判，終於對聯邦解體達成協議。同年七月二日，決定組成聯邦過渡性政府，著手進行有關聯邦分離各項工作。在這段過渡期間，聯邦總統懸缺，兩個共和國分別通過新憲法；十月八日聯邦議會通過「權限法」，將聯邦政府部分職權轉移到各共和國，^⑤並進一步就聯邦解體方式和財產分割等問題進行協商，簽訂雙邊友好條約，和二十多項協議。當時，在野政黨基本上

註③ 張文武等，*東歐概覽*（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十二月），頁三四八。

註④ *Der Fischer Weltatmanach 1994*（Frankfurt a. M.：Fi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1993），p. 191.

註⑤ *Ibid.*

反對聯邦解體，使得聯邦解體法遲至十一月二十五日，聯邦議會第三次表決時，始達到法定票數過關。於是，捷克和斯洛伐克聯邦共和國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動解散，亦即捷克共和國和斯洛伐克共和國，和平分離，各自獨立。

捷克和斯洛伐克聯邦共和國的分裂已成定局後，捷克乃將剛制訂的新憲法，重新審議，於是年十二月十六日正式通過，並在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實行生效。從這部新憲法的內容看來，最值得一提的有下列幾個特點：

其一，凸顯保障基本人權的重要性：在捷克憲法的正文中，雖無專章明訂相關基本人權條款，但都另訂「基本人權與自由憲章」，做為捷克憲法的組成部分，藉以顯示其對保障基本人權的重視，是東歐前社會主義國家所罕見。這部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的憲章，有總則、人權與基本自由、少數民族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司法權與其他法律保護和一般規定等六章，共四十四條。^⑥捷克和平演變後，有識之士鑑於在共黨極權統治之時，人權和基本自由被剝奪之痛苦經驗，因而另訂此憲章，來確保捷克人民的基本權利，其用心至明。

其二，確立三權分立制度：在共黨統治下，「黨權」高於一切，等於包辦所有政治資源，行政和立法合一，司法僅是共黨強迫人民接受社會主義的工具。因此，舊憲法形同「一權」或「黨權」治天下。一九九二年十二月通過的新憲法，始再回到西方式三權分立架構，使行政、立法和司法得以發揮相互制衡的功能。國會由眾議院和參議院組成，前者共二百席，任期四年，以比例代表原則選舉產生；後者共有八十一席則以多數決原則選出，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第十六條和第十八條）。總統由參眾兩院聯席會議選舉產生，任期五年，得連任一次；眾議院得向內閣行使不信任案，總統也得在新任內閣無法通過信任投票，對內閣所提法案三個月內無法做成決議，以及在會期內連續三個月出席未達法定人數等情況下，宣布解散眾議院（第三十五條）。捷克並非純內閣國家，其內閣雖是全國最高行政機關，向眾議院負責，但總統也擁有一定職權，而不是虛位元首，與西歐的內閣制國家有明顯差異。

其三，設憲法法院以守護法律秩序和社會正義：在共黨政權所揭櫫的社會主義憲法中，司法機關僅是共黨壓迫異己、鞏固統治地位的工具而已，根本喪失維護人民基本權利和社會正義的功能。為此，捷克民主化後所頒行的新憲，特設憲法法院，職司下列權柄：決定法律和行政命令是否違憲、共和國所簽署國際人權條約或高度政治性有關國會議員選舉爭議、或國會議員兼職規定、解散政治團體、自治區與聯邦政府之爭執等（第八十七條）。憲法法院由主修法律具有十年以上法務工作經驗且品德清高之法官組成，任期十年，須經總統提名，參議院同意後宣誓就職。憲法明文規定，法官獨立行使職權，除受懲戒外，不可在法官本人不同意之狀況下，予以調職或免職（第八十二條）。由此可見，捷克的司法超然獨立，已不是任何政治力量為所欲為可妄加左右。

註⑥ 國民大會編，新編世界各國憲法大全，第三冊（台北：國民大會祕書處，民國八十五年五月），頁三五六～三六二。

其四，確保地方自治傳統，以促進地方平衡發展與繁榮：由於捷克有地方高度自治的傳統，因此，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所建立之「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時代，即已採行聯邦制度，給予各個州和縣自治權，這個傳統延續迄今。目前捷克境內共有七個州、七十五個縣和一個直轄市，憲法特以專章規定地方自治。憲法第八條明文規定，領域內自治區域之自治權應予以保護。同時，在第一百零一條，各個自治區域為獨立法人，自行選舉代表機關做為管理機構，並可自行編列預算，擁有和經營資產。在此種地方制度之下，依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自治區域的代表機關，有權就地方自治事項自行立法。

準此以觀，捷克這部憲法已由過去形式上的「符號憲法」轉變為實質上的「規範憲法」。過去史達林模式憲法，充其量祇是聊備一格，裝裝門面而已。其形式意義高於實質意義，看不出有國家根本大法的權威性。但新頒布的憲法，則已名符其實成為規範性憲法，是一切法律或行政命令不得違悖的規範，政府各部門權責分明，人民的權利和義務有法可循，已不容許任何黨派玩法弄權。

叁、當前政黨生態消長形勢

一、主要政黨

在共黨極權控制下的捷克斯洛伐克，獲准登記的政黨計有：捷克斯洛伐克共產黨（KPČ）、斯洛伐克共產黨（KPS）、捷克斯洛伐克社會黨（ČSI）、捷克斯洛伐克人民黨（ČSL）、自由黨（SSI）和斯洛伐克復興黨（SSO）等六個。斯洛伐克共黨、自由黨和復興黨等三個政黨，則屬地區性，僅局限在斯洛伐克活動。戰後，蘇聯和東歐九個社會主義國家當中，只有捷克斯洛伐克、波蘭、東德和保加利亞四國允許二至六個政黨合法存在，其餘僅准許共黨一黨合法活動，其他政黨一概禁止。不過，儘管共黨統治下的捷克斯洛伐克容許多黨存在，美其名所謂「多黨合作」，共享權力。事實上，其他政黨根本毫無自主性可言，仍是依附共黨的尾巴黨，唯共黨馬首是瞻，產生不了制衡作用。但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絲絨革命以後，捷克的政治生態煥然一新，政黨重組有如雨後春筍，呈現「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局面。根據官方公布的資料，目前合法登記的政黨和政治運動組織，約有五、六十個之多。^⑦謹就其較具影響力並在國會占有議席的主要政黨，簡要介紹如下：

(一)公民民主黨（The Civil and Democratic Party, ODS）：現為執政黨，其前身是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於布拉格成立的「公民論壇」（Civil Forum）。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二至十三日，「公民論壇」召開全國特別代表大會時，因內部意見分歧，一派主張轉化為右派政黨，另一派則是大部分「七七憲章」成員，主張維持一股社會清流的運動組織。同年四月前者正式成立「公民民主黨」，後者改稱「公民運動」（Civil Movement）。該黨黨綱開宗明義宣稱，「繼承歐洲基督教傳統，捷克第一共

註⑦ Lidove noviny, June 4, 1996. 轉引自 *Transition* (Prague), December 30, 1996, p. 10.

和國的人道主義和民主傳統，反對馬列主義意識形態以及任何形式的集體化傾向。」
 ⑥同時主張「實行徹底的私有化和市場經濟。」

(二)捷克社會民主黨 (The Czech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ČSSD)：為中間偏左政黨，成立於一八七八年，曾是奧地利社會民主黨的一部分。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捷克在哈布斯堡王朝崩潰後宣布獨立，社民黨始成為捷克舉足輕重的一股政治力量。一九三八年慕尼黑協定使納粹勢力擴張到捷克，社民黨遂被迫解散。一九四五年五月，第二次大戰結束之後再恢復活動，但僅為時三年，又因捷共奪權成功，使捷克斯洛伐克淪入鐵幕，這個走中間偏左路線的社民黨乃被收編，與捷共合併。直到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乘著布拉格發生絲絨革命的好時機，再度重整旗鼓，自立門戶。其主要政綱，即主張維護勞動階級應有的權利，和實行社會市場經濟。⑦由於社民黨有其深厚的歷史傳統，不少昔日捷共改革派及其選民轉而支持社民黨，使其最近二屆大選中，得票率劇增，躍居捷克第二大黨。

(三)捷克和摩拉維亞共產黨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zech and Moravia, KSČM)：一般簡稱「捷共」，係由一九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成立的捷克斯洛伐克共產黨演變而來。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改為現名，是中東歐國家在民主化進程中，極少數仍保留共產黨名稱的政黨之一。不過，這個猶堅持共黨之名的捷克左派政黨，其政綱基本上也作了大幅度修正，主張實現民主社會主義和民主多元化，反對權力壟斷，並以促進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運動，消除內部分裂。⑧捷共黨員人數遞減速度備受矚目，八〇年代鼎盛時期高達一百七十萬人之多，到了絲絨革命之後，卻一蹶不振，至一九九六年只剩下十六萬名黨員左右，而真正參與活動者也僅僅在三萬而已。⑨

(四)公民民主聯盟 (The Civil and Democratic Alliance, ODA)：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建黨，曾是「公民論壇」的一支派。「公民論壇」分裂後，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再以政黨身分與公民民主黨簽署合作協議。其主要政治主張，即「建立自由、公正、人道社會和法治國家，實行自由經濟」，⑩與公民民主黨的政綱相當接近。因此，一直到一九九六年的大選，都與公民民主黨組成聯合政府，保持執政地位。

(五)基督教民主聯盟—捷克人民黨 (The Christ and Democratic Union—Czechoslovak People's Party, KDU-ČSL)：一九一八年九月成立，該黨在一九四五年加入由捷共領導的民族陣線，共黨統治期間，係屬合法登記的政黨。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共黨政權崩潰後，立即宣告恢復第一共和時期基督教民主傳統，使用雙黨名，走中間偏右路線，與西歐的基民黨有密切的結盟關係。

(六)共和黨 (The Republic Party, SPR-RSČ)：是捷克極右民族主義政黨，於一

註⑥ Arthur S. Banks, ed., *Political Handbook of the World 1995-1996* (Binghamton: CSA Publications, 1996), p. 247.

註⑦ *Ibid.*

註⑧ *Ibid.*

註⑨ *Ibid.*

註⑩ *Ibid.*

九九〇成立，該黨主要政綱，即主張「軍事中立」，反對捷克參加任何軍事集團；在經濟方面、特別揭櫫「經濟保護」政策，反對西方資本主義滲透；在政治方面則主張簡化聯邦官僚體系，裁減冗員，特別標榜反對少數民族，尤其是沒有生存能力的吉普賽人。^⑬共和黨在二屆的國會大選，均可越過門檻限制，進入國會，深受側目。該黨的主要根據地和票源，即在北波西米亞。

捷克的政黨生態基本上已呈現穩定狀態，沒有出現如波蘭九〇年代初期政黨林立現象，使得捷克的政局相對其他東歐國家就顯得穩定多了。下一節討論的國會生態，正可反映捷克這個位處歐洲心臟地帶的中小型國家，政黨政治已日趨成熟。

二、國會生態

捷克共和國的行政區，計有一個直轄市布拉格，和北摩拉維亞、南摩拉維亞、北波西米亞、東波西米亞、南波西米亞、西波西米亞、中波西米亞等七個州。眾議院共二百席即依據以上行政區劃，採政黨比例代表制推舉產生，任何政黨必須通過百分之五門檻，始能分配到眾議院席次。參議院共八十一席，依地方自治區劃採多數決選舉產生。根據憲法規定，捷克公民年滿十八歲就有投票權，年滿二十一歲始有被推選眾議院議員資格，參議院議員則必須年滿四十歲始有被選舉權。（第十九條）

自共黨政權垮台後，捷克在九〇年代分別於一九九〇年六月、一九九二年六月和一九九六年六月舉行了三次國會大選。一九九〇年六月，係捷克共黨政權和平轉移之後首次舉行的自由選舉。其後，布拉格和布拉迪斯拉瓦之間為聯邦體制問題爭執不休，國會乃決定提前在一九九二年六月舉行大選，俾為捷克和斯洛伐克正式走向分裂鋪路。一九九六年六月，則是捷克分裂以後的第一次國會大選，由於一九九〇年的大選，捷克斯洛伐克剛擺脫共黨控制，各政黨仍處在政黨政治初步發展階段，亟待調適，尤其布拉格和布拉迪斯拉瓦之間失和，因此，國會生態尚屬不穩定性狀態。不過，從一九九二年以後的二屆國會大選看來，反映捷克各階層利益的國會生態，基本上已趨於定型。茲就這二屆大選各政黨得票率和其在國會席次（見表一和圖）所顯示的意義，略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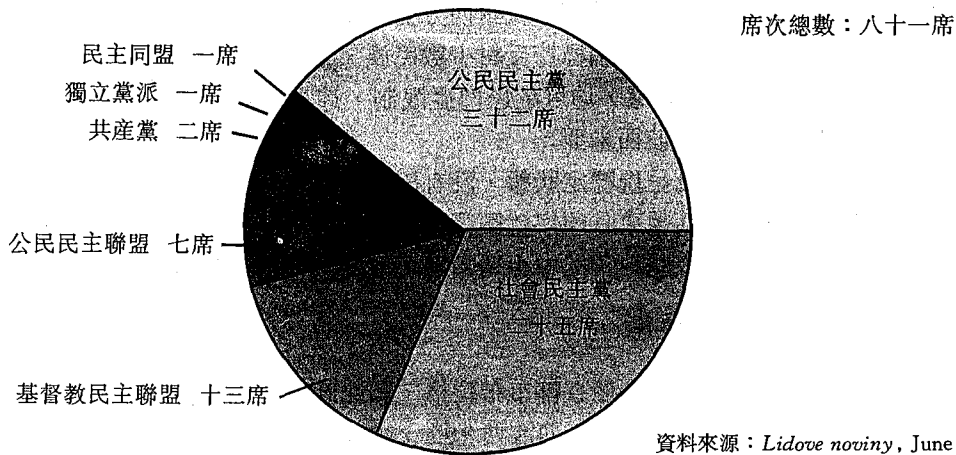
表一 捷克眾議院選舉結果比較

黨 別	年 別	一九九二年大選		一九九六年大選	
		得票率	席次	得票率	席次
公民民主黨 (ODS)		29.73%	76	29.62%	68
社會民主黨 (ČSSD)		6.53%	16	26.44%	61
共產黨 (KSČM)		14.05%	35	10.33%	22
基督教民主聯盟—捷克人民黨 (KDU-ČSL)		6.28%	15	8.08%	18
共和黨 (SPR-RSČ)		5.98%	14	8.01%	18
公民民主聯盟 (ODA)		5.93%	14	6.36%	13

資料來源：Lidové noviny, June, 4 1996.

註^⑬ Ibid., p. 248.

圖：捷克參議院選舉結果統計



第一，國會政黨生態明顯走向西歐模式。在這二屆大選中，不難看出左、中、右派色彩的政黨，涇渭分明，各擁有一定的選民支持。代表保守勢力走中間偏右路線的公民民主黨和基督教民主聯盟，彼此攜手合作，組成聯合政府。社民黨走中間偏左路線，吸引了不少勞動階層、婦女、青年和知識分子的選票，已形成一股足以和保守派政黨相互抗衡的力量。另外，走極左路線的共產黨，僅能仰仗過去「一黨專政」所留下的根基，多少還有一些殘餘勢力；但很明顯地，其政治舞台已一去不復返，退居次要角色，影響有限。至於代表自由派的公民民主聯盟和以極右民族主義為號召的共和黨，也擁有一定選民的擁護，跨過最低門檻進入國會。以上這種政黨生態的明朗化，都相當類似西歐政黨發展的模式，這無疑地說明了捷克的政黨政治，日臻穩定成熟。

第二，執政的公民民主黨所推動的改革進程，績效顯著，獲得肯定，得以繼續執政。由總理克勞斯（Václav Klaus）領導的公民民主黨於一九九六年大選中，因其內閣閣員私有化部長牽涉貪污醜聞，輿論譁然，甚受非議，使該黨在眾議院的席次減少了八席，導致克氏聯合政府在眾議院由一九九二年的一百十二席降至九十九席，失去穩定多數優勢。不過，由公民民主黨、基督教民主聯盟和公民民主聯盟組成的聯合政府仍可繼續執行，是波蘭、匈牙利、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等東歐國家新興的民主政黨難望其項背。這正顯示，克勞斯政府的改革政策，雖不盡滿意，但依舊贏得大多數選民的接受。

第三，共產黨一蹶不振，難有東山再起的機會。捷共是東歐各國（不包括前蘇聯各共和國）唯一保留共黨本名的左翼政黨。正因為捷共仍抱殘守缺，不肯順應時代潮流，改弦易轍，致使其得票率每況愈下。一九九二年大選時，共產黨得一四點零五%選票，在眾議院占有三十五席，猶可居第二大黨地位。但四年後的大選，共產黨僅得十點三三%的選票，在眾議院只占有二十二席，落居第三大黨，與共和黨和基督教民主聯盟伯仲之間，差距縮小。昔日不可一世的紅色光環顯已褪色，風光不再。從東歐民主化的經驗顯示，前共黨要徹底改頭換面，放棄馬列主義教條，方能吸引選民，再

度崛起。如波共改名社民黨，匈共改名社會黨，保共改名社會黨，乃至阿共也改名社會黨，它們均有復出執政的機會。這無異證明，共產黨內部若抗拒民主潮流，不進行徹頭徹尾的變革，終必被人民唾棄。

第四，社民黨掌握社會脈動，迎合民心歸向，躍居足以和公民民主黨互別苗頭的大黨地位。社會民主黨之所以能夠在西歐成爲主流社會一股舉足輕重政治勢力，最主要因素：其一、走修正主義路線，勇於拋棄馬克思意識形態包袱，採務實漸進政策，頗得選民認同；其二、社民黨以弱勢團體代言人自居，伸張社會正義，關注全民福利，因而廣受基層、婦女、青年、知識分子和少數族群支持。捷克社民黨顯然採行西歐社民黨模式，使其在大選中成長最快速，令人刮目相看。一九九二年的衆議院選舉，該黨獲六點五三%，占有十六席，名列第三大黨。至一九九六年大選，得票率升高到二十六點四四%，在衆議院議席猛增六十一席，直逼公民民主黨，構成莫大挑戰。社民黨的得票數突增近百分之二十，等於吸走了自由社會聯盟（LSU）、摩拉維亞和西里西亞民主社會自治運動（HSD—SMS）、以及共產黨等極爲可觀的選票。因此，社民黨未來的動向，能否步上執政之路，甚受矚目。

第五，小黨尚有生存空間，強勢政黨有待整合。從最近二屆的國會大選看來，捷克的政黨政治反映了兩項頗值觀察的現象，即小黨的生存空間和強勢大黨形成的可能性。前者，說明了捷克社會多元化的發展，難免有代表不同社會階層的政黨出現，即使有百分之五的門檻限制，某些小黨如基督教民主聯盟、共和黨和公民民主聯盟等，仍可凝聚一定群眾的支持，這無異顯示捷克社會多元化的成熟度和小黨賴以生存的必要條件。反觀後者，捷克政壇已逐漸形成兩大黨競爭的格局，即中間偏右的公民民主黨和中間偏左的社民黨。惟這二個政黨僅能各瓜分三分之一的天下，距離具有壓倒性多數的強勢政黨，還有一段差距，仍須依靠小黨的合作，始能組閣執政。因此，未來捷克政黨生態出現重組，並非不可能。

肆、民主化進程績效評估

一、政經形勢

對捷克政權和平轉移以後的憲政體制和政黨生態兩個面向有初步認識之後，實還有必要進一步觀察，其民主化進程的政經形勢究竟展現什麼樣的績效，才能較明確瞭解後共產主義時期捷克政治發展的新貌。

首先，就政治形勢來看，基本上可從捷克和斯洛伐克分裂後的發展、國會大選、以及立法效率等三方面略作評估，即可判定其政治形勢的穩定性程度。以捷克和斯洛伐克的和平分離而言，無疑地，這種和平分裂使布拉格政府非但得以拋棄糾纏不清的包袱，擺脫來自斯洛伐克的牽制壓力，而且還可專注改革事業，集中精力推進各項改革方案。過去，捷克和斯洛伐克結爲聯邦時期，民族院一百五十席當中，捷克和斯洛伐克兩共和國各分配一半席次，即各七十五席，顯然斯洛伐克占盡便宜，可以左右國

家重大決策；況且，斯洛伐克的經濟發展也較捷克落後許多。如今，分裂後的形勢大為改觀，捷克不再受來自布拉迪斯拉瓦的任何制約，可不必遷就這個昔日姊妹國的現實利益，而可全心凝聚改革力量，步上民主化坦途。再以國會大選而言，如前一節所分析，政黨生態良性穩定發展，國會未出現政黨林立現象。公民民主黨是所有東歐新興民主國家當中，惟一可以在三次國會大選保持繼續執政地位的政黨。這正一方面說明執政的公民民主黨所推動的改革政策獲絕大多數選民支持，另一方面也反映捷克的政局趨向穩定，不像其他東歐國家權力鬥爭那麼激烈。至於就立法績效來看，在新舊制度交替過程，新法取代舊法，或制訂迎合民主潮流和配合改革進程的諸多法令，乃是艱巨的政治工程。捷克國會在與斯洛伐克分裂前後短短五年光景，制訂或修訂達五百餘項法案，健全法律秩序，使得捷克的民主化和私有化進程得以循軌運作，比其他東歐國家更令人刮目相看。

其次，就經濟情勢來看，評估一個國家經濟狀況的好壞，不外乎從經濟成長、通貨膨脹、失業率和國際收支的平衡程度等指標，即可明察秋毫。捷克在從社會主義體制的計畫經濟轉軌到市場經濟的初期，如同其他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在開始變革時，經濟成長顯著呈現下滑，如一九九一年有百分之十四點七的負成長，通貨膨脹劇升，高達百分之五十七點八，只有失業率，因其工業基礎雄厚，觀光客眾多，所受到的衝擊沒有其他東歐國家那麼嚴重，僅上升百分之四點一^⑭（參見表二）。一九九四年以後，捷克歷經四年嚴峻的私有化改革，終於露出曙光，展現成效。經濟成長由一九九四年的百分之二點六，至一九九五年和一九九六年，又增長超過百分之四。在通貨膨脹方面，也從二位數逐年下降，至一九九六年降至百分之八點八，^⑮為東歐前社會主義國家最低者。至於外債和外貿，前者，布拉格政府為了振興經濟，不得不向國際貨幣基金和世界銀行，以及歐洲聯盟國家進行借貸。因此，一九九三年之後，捷克的外債呈現直線上升跡象，至一九九六年已達一百八十五億美元之多（參見表二）。惟其外債，遠比波蘭、匈牙利、羅馬尼亞等國還低了不少。而後者，由於「經互會」的解散，使得捷克喪失前社會主義陣營的固定市場，再加上國內市場經濟形態剛起步，一方面要適應現代企業經營模式，另一方面在國際市場激烈競爭情況下，行銷理念與策略也亟待提升。尤有甚者，捷克和斯洛伐克分裂後，雙方處在「冷和」狀態，捷克對斯洛伐克的出口受制，致使捷克的外貿出現逆差。祇有一九九三年有過約十億克朗（相當四千萬美元）順差外，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則呈逆差現象，並有擴增趨勢（一九九四年為十二億五千萬克朗，一九九五年八十一億四千萬克朗，一九九六年一百四十億一千萬克朗）。^⑯

註^⑭ *Transition* (Prague), December 30, 1996, pp. 8~10.

註^⑮ *Der Fischer Weltalmanach 1997* (Frankfurt a. M.: Fi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1996), pp. 638~639.

註^⑯ *Ibid.*

註^⑰ *EFU, Country Report, Czech Republic, 1995~1996*, p. 20.

表二 捷克經濟狀況表

年 別 項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經濟成長%	-1.6 -1.2※	-14.7 -14.2※	-7.0 -6.6※	-0.9 -0.5※	2.6	4.8	4.5
通貨膨脹%	10.8	57.8 56.6※	10.0 11.1※	20.8	10.0	9.1	8.8
失業率%	0.7	4.1	2.6	3.5	3.2	2.9	3.5
外債(億美元)	64	72	68	87	107	165	185

資料來源：根據相關資料整理。

※係指分裂前斯洛伐克共和國的指數。

準此以觀，獨立後的捷克，其政經情勢的發展，儘管在私有化進程發生過政府官員玩法弄權，或利益輸送，或浪費公帑，和社會犯罪率增加，以及國際收支失衡等現象，但總的評估，捷克由計畫經濟走向市場經濟和民主進展的成效，在東歐前社會主義國家當中，乃首屈一指，表現最為穩定與突出。

二、實現歐洲化

此外，足以顯示後共產主義時期捷克政治發展的另一個重要標誌，就是擺脫過去四十年「蘇維埃化」的烙印，而實現歐洲化，自一九八九年布拉格政府權力和平轉移以來，即倡行以「返回歐洲」為中心的對外政策；「西向政策」乃是這個有歐洲「心臟國家」之稱的外交政策主軸。具體言之，布拉格唯有更親近西歐，才有機會融入歐洲社會。為此，捷克展開一系列的外交行動，舉凡為加強與歐洲聯盟的關係，於一九九一年與其簽訂連繫國協定（一九九三年捷克和斯洛伐克分裂後，又再度重簽）；同年因保障人權和推動民主改革受到肯定，獲准加入歐洲理事會（一九九三年一月捷、斯兩國分手後，再重新加入）；一九九四年三月，與北約組織簽訂和平伙伴關係條約，為進一步加入北約鋪路；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因經濟改革績效顯著，成為東歐前社會主義國家第一個獲得經濟合作和發展組織認可，躍升經濟發達國家俱樂部的正式成員；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正式向歐洲聯盟提出入會申請；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在馬德里舉行的北約高峰會議，捷克、波蘭和匈牙利成為第一批獲准加盟北約的前華沙公約國家；隨後，歐洲聯盟的執行委員會也正緊鑼密鼓，進行組織結構的調整，準備接納捷、波、匈等前經互會成員。凡此種種，正說明捷克已實現其「返回歐洲」的國家目標。

當捷克一心一意邁向歐洲化之際，有二件頗引歐洲社會側目的事實，也相當程度能夠反映布拉格政府的現實政治，寧可採以「西向」優先，「東向」次之的對外政策。其一，捷克和斯洛伐克和平分家後的雙邊關係發展；其二，捷克與德國捐棄歷史遺留舊恨，簽署和解宣言，互表歉意。前者，捷克和斯洛伐克這二個民族曾長達七十四年同舟共濟生活在同一個國度裡，照理說應如同剛要和平分離時信誓旦旦，彼此建立

「超乎常態」的友誼關係，雙方不但簽訂了六十一個國際條約和七十項相關部門合作關係協定，而且雙邊高層互訪制度化，總統每年一次，總理每年二次，藉以增進遠比其他鄰邦更友好的關係。^⑩可是，證之事後的發展，布拉格和布拉迪斯拉瓦之間仍存在難解的心結。最突出的問題還是以前聯邦財產處理為爭執焦點。斯洛伐克一直抱怨捷克遲遲不交出由原國庫分配到的四點五噸黃金。布拉格當局雖不否認，但指控布拉迪斯拉瓦對原聯邦國家銀行有二百四十七億克朗應由斯洛伐克承擔的債務，卻置之不理。^⑪雙方唇槍舌戰，互不相讓，導致分裂後四年來總理互訪未曾舉行，連最起碼的正常化關係也面臨考驗。

反觀後者，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由於蘇台德（Sudetenland）問題的恩恩怨怨而埋下捷克與德國之間關係正常化的障礙。從一九三八年經由慕尼黑協定，納粹德國強行併吞蘇台德，隨即占領捷克，蹂躪人民，掠奪財物，殺害成千上萬無辜百姓。至一九四五年戰爭結束後，蘇台德歸還捷克，布拉格共黨政府罔顧人權道德，以牙還牙，驅逐近三百萬德裔，沒收財產，並剝奪公民權，又明顯地加深兩國人民的仇恨。^⑫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布拉格出現絲絨革命，政權和平轉移；隨後，一九九〇年十月，分裂長達四十年的東西德也完成和平統一；歐洲在冷戰落幕後的大氣候影響下，再配合捷克返回歐洲的強烈意願，以及統一後的德國試圖在國際社會提升其發言權，不得不塑造良好形象，與在歷史上有領土糾葛的鄰邦，建立睦鄰關係，才使布拉格與波昂之間樂於化解彼此間的歷史創痛。為時近二年的談判，兩國政府首長克勞斯和柯爾（Helmut Kohl）終於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布拉格簽署「和解宣言」，相互取得諒解，同意設立「捷、德未來基金」，用於關乎「共同利益項目」。^⑬布拉格政府之所以無視不少民意的反對，而力求與德國互諒互解，言歸於好，乃期望波昂政府能助其一臂之力，早日順利加入北約和歐洲聯盟。顯然地，道理至明，捷克此種「西向」的國家利益，遠比「東向」與其昔日有兄弟情誼的斯洛伐克加強緊密關係，要來得更具現實性和迫切性。

伍、結 論

綜上所論，僅總結如下二個觀點：

第一，後共產主義時期捷克之所以能夠使其政治發展平穩推進，和率先其他東歐國家實現歐洲化，基本上乃有賴布拉格政府營造和掌握主客觀條件。其所營造的主觀

註⑩ 同註④。

註⑪ 光明日報，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版三。

註⑫ 同前註。

註⑬ Rudolf Hilf, *Deutsche und Tschechen* (Augsburg: Leske + Budrich Verlag, 1986), pp. 95~126.

註⑭ 該筆基金，德方同意提供一億四千萬馬克，捷方則提供四億四千萬克朗（相當二千四百三十萬馬克），用於有關兩國共同利益的項目，即對遭納粹迫害或犧牲者，以及被迫遷移的受害者，給予道義上的致意，但不直接提供賠償。Suddeutsche Zeitung, December 23, 1996, pp. 1~2.

條件，即頒布符合民主政治的憲法，落實憲政法治；一九六八年「布拉格之春」的改革思潮深入人心，改革動力勢不可擋，催化政黨生態良性互動；尤其捷克教育普及，人文思想潛移默化，促使政治改革進程理性平和，自我營造一個和平穩定的環境，俾為返回歐洲鋪路。而其又能掌握客觀條件，即捷克與斯洛伐克分道揚鑣後，如釋重負，雖幅員縮小，但捷克境內區域發展差距甚小，沒有像斯洛伐克那麼懸殊。因此，布拉格更可徹底執行各項改革；同時，冷戰結束後，如何確保這些東歐前社會主義國家的民主化進展，使歐洲的安全與和平更加牢固，乃成歐洲社會的主流思維。所以，北約和歐洲聯盟提供這麼一個現實客觀環境，驅使布拉格政府不得不加快改革步伐，展現績效，來達成歐洲化的目標。

第二，有關捷克未來的動向，尚有一個問題頗引人側目，即這個屬西斯拉夫民族又深受西方文化影響的中小型國家，捷共還有機會回潮，東山再起，重新執政嗎？如同波蘭、匈牙利和阿爾巴尼亞等國的前共黨，從馬列窠臼「脫胎換骨」後，仍能贏得人民支持，再度執政？這個答案基本上是否定的。理由很簡單：其一，捷共是東歐各國唯一尚未更名而繼續保留共黨名稱的政黨，沒有像波共、匈共和阿共徹頭徹尾的蛻變，因此選民猶存疑慮，使捷共落居第三大黨；其二，現處第二大黨的社民黨明確表示，無意與捷共組成聯合政府，更使捷共上台的機會微乎其微；其三，捷共內部重重隱憂，路線鬥爭未停，抵銷內部凝聚力，自廢競爭「武功」；其四，捷克被納入歐洲體系之後，共黨的活動空間愈小。準此，在後共產主義時期的捷克，如同匈牙利和波蘭前共黨東山再起的現象不致於出現。

*

*

*

